

附件3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

填报单位：麟游县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法规	规章	
1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 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管理措施进行行政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5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舞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行为的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不得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6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并建立从业人员名簿；从业人员名簿应当包括从业人员的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复印件等内容。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营业日志，记载营业期间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营业日志不得篡改，并应当留存60日备查。		
7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营业场所的大厅、包厢、包间内的显著位置悬挂含有禁毒、禁赌、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公安部门、文化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		

8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行为的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9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10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举报电话。	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举报电话。
11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12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营业性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	
13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	
14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提供演出场地，应当核验演出单位取得的批准文件；不得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演出场地。	
15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16	对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损害社会公序良俗的。	
17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参加营业性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及时告知观众并说明理由。观众有权退票。演出过程中，除因不可抗力不能演出的外，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中止或者停止演出，演员不得退出演出。	
18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营业性演出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	
19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承诺。	

20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在上述场所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应当报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批。
21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办理演出申报手续；(二) 安排演出节目内容；(三) 安排演出场地并负责演出现场管理；(四) 确定演出票价并负责演出活动的收支结算；(五) 依法缴纳或者代扣代缴有关税费；(六) 接受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七)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22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准后方可出售门票
23	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演员不得以假唱欺骗观众，演出举办单位不得组织演员假唱。演出举办单位应当为演出提供条件。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出进行监督，防止假唱行为的发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唱、演奏的行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记录内容包括演员、乐队、曲目的名称和演唱、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监唱人

24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行为检查	营业性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唱、演奏的行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记录内容包括演员、乐队、曲目的名称和演唱、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监票人
25	对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行为检查	营业性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场所，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演出举办单位应当配合。
26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八条 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批准。
27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28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八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29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九条：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30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九条 申请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书。申请书中应当载明拟开办的艺术考级专业、设置考场范围，考级工作机构及其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开办资金的数量和来源，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内容；申请书由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报备备案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5日前，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36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37	对旅行社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业务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38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		
39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40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政处罚	导游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41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导游、领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二条 第二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42	对旅行社给予或者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43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服务网点	《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44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补足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补足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45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机关备案，换领经营许可证且拒不改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机关备案，换领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	
46	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或地区旅游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或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罚款。	
47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8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	
49	对旅行社要求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	

51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二条第三款：外商投资旅行社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
52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53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行政处罚	领队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应当符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
54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接待服务能力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			

55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二）旅游者所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其他旅游者拒绝参加的服务。 1.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的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第四十条第二款：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的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2.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六条：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56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的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			

57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信息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条：旅行社应当妥善保管《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
58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行政处罚	导游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59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导游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60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导游			1.《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条第一款：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2.《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61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导游		1.《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依照《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
62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行政处罚	导游		1.《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

63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导游			1.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 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六)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 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 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四) 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等方式, 诱骗旅游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五) 以殴打、辱骂等方式, 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 (六) 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
64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导游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 导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二) 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 (三) 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 (四) 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五) 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 (六)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资料。

65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七)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66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证。
67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导游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证。
68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行政处罚	导游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9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其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其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70	对旅行社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业组织、旅行社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71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组团社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六）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行为。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第二款：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第十八条：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	
72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行政处罚	组团社、领队			

73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行政处罚	组团社、领队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取消其导游证。第十六条：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前款规定的	
74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行政处罚	领队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第二十条：旅游团队领队不得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不得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为旅游者	

75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未更	旅行社			《旅游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旅行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危及旅游者安全的，应当立即制止或者
76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处	旅行社			《旅游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
77	对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处	旅行社			《旅游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一）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二）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三）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四）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旅游者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并根据政府或者

78	对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违反《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			《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根据《旅游法》和《旅行社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罚。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1.《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一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措施并向主管部门报告。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措施，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79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者			

80	对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平台经营者			1.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第十一条第一款：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质量标准等级、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第十九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服务情况、旅游合同履约情况以及投诉处理情况等产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依法进行记录、保存，进行动态管理。第二十一条：平台经营者发现以下情况，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并依法及时向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一）提供的旅游产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二）经营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的；（三）平台内经营者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四）出现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的；（五）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	----------------------------	-------	--	--	--

81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取得质量 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 和标识的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者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的，未取得质量标准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旅游服务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未取得质量标准和、信用等级，不得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识经营者和平台经营者。
82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在全国旅游 经营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 合同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者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经营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在线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包价旅游服务的，应当依法与旅游者签订合同，并在全国旅游经营服务平台填报合同。
83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为以不合理 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 机会的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者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八条：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协助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不合理低价游进行管理，不得为其提供交易机会。

	对复制单位未按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出版单位、音像制品 发行单位、印刷企业		1.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或者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承接非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发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2.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	3. 《复制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	--	--------------------------------	--	--	--

	对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具复制只读类SID码的注塑模具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光盘复制单位、音像出版单位			1. 《复制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从事只读类光盘复制，必须使用蚀刻有新闻出版总署核发的光盘来源识别码（SID码）的注塑模具。光盘复制单位蚀刻SID码，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核发SID码；复制单位应于收到核发文件之日起20日内到指定刻码单位进行蚀刻，并在刻码后按有关规定向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报送样盘。刻码单位应将蚀刻SID码的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应将样盘报送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 第三十一条：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 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
--	---	----------------------	--	--	---

86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业务的行政处罚	出版发行单位、复制单位		1.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收；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 《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侵犯刑事责任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没收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	--------------------------------	-------------	--	--	--

对印刷、复制、发行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出版发行单位、复制单位	1.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十）有 2. 《复制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3.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 第三十二条：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经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单位进口的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业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
---	--------------------	---

87

88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印刷企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处罚。	
89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印刷企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	

90	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印刷企业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行政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第四十条：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经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	
91	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经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印刷企业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经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	

92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印刷企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承接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	
-----------	--	-------------	---	--

93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明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印刷企业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处非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处非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明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盗用、冒用或者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	
94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印刷企业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留存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	

95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印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印刷企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印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身份证件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三）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96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行政处罚	出版发行单位	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97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行政处罚	出版发行单位	1.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设备，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98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者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的行政处罚	出版发行单位	1.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不得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允许其他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以其名义提供网络出版服务，属于前款所称禁止行为。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99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发行单位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100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发行单位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101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的行政处罚	出版发行单位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名称，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102	对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发行单位		1.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未經批准，擅自從事音像制品制作經營活動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的規定處罰。 2.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條：未經批准，擅自設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03	对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发行单位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條：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二）未按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书记录的；（三）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四）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五）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六）制作的技术标准和规定的；（六）未依照有关规

104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出版发行单位、印刷企业			1.《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二）非出版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 第十三条：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
------------	---	--------------------	--	--	--

105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承印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出版发行单位、印刷企业			1.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其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
-----	---	-------------	--	--	---

106	对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内容或者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出版发行单位			1.《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
------------	--	---------------	--	--	--

107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	出版发行单位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的从事下列行为,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108	对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刷的行政处罚	出版发行单位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的从事下列行为,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刷的。
109	对内部资料编印单位未按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出版发行单位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的从事下列行为,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 第十八条: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须在印刷完成后10日内向核发《准印证》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送交样本。
110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条例》其他规定的行政处罚	出版发行单位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的从事下列行为,处3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出版发行单位、印刷企业、音像制品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或者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112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服务提供者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提供者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
-----	--	---------	---

113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服务提供者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他人服务的；（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三）为扶助贫困地区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者、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114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网络服务提供者			

115	对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软件的复制品持有人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罚每件100元以上500元以下；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
-----	---	-----------	--	--

116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删除相关内容的，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	出版发行单位、印刷企业、音像制品发行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		2.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第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删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予以下列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二）处以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117	对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单位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四）项：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处以警告、一千元至三万元罚款；（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元至三万元罚款。第九条：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第十条：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申领安装许可证的条件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自行制定。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必须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的单位提供安装和维修服务。第十一条：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第十四条：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管理规定》及本《
-----	---	--------------------------------	--	--	--

118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台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台、电视台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119	对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以及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台、电视台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五）（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对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对未经批准，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20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台、电视台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权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1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台、电视台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道、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台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擅自变更广播电视节目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	

124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目的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会同公安、国家安全厅（局）可以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有私自录制、传播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已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其他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125	对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				
126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电影放映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2.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27	对发行、放映、送展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电影放映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按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2.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放映、发行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2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电影放映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29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安定，侮辱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行政处罚	电影放映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条：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安定，侮辱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管理部门，由工商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民族尊严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十）有	
130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市场秩序，扰乱电影市场秩序或者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放映开始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行为处罚	电影放映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市场秩序，扰乱电影市场秩序，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放映开始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市场秩序的；（二）在电影开始放映之后至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

131	对电影院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电影放映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作为音像制品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 （三）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的； （四）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 （五）未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移交电影档案的。 电影院有前款第四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点播影院、点播院线违反著作权法律法规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32	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电影放映单位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 （二）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 （三）点播影院未按规定报送经营数据的； （四）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的电影放映活动的； （五）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搭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 （六）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	
133	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等活动的行政强制	出版发行单位			《出版管理条例》第七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134	对有证据证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行为的行为的行政强制	电影放映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 主管部门对有证据证明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查封与违法行为有关 的场所、设施或者查封、扣押用于违法行为 的财物。		
-----	---------------------------------------	--------	--	--	--